

子計畫二十一、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力提升(國中數學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112學年度臺中市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經由測驗報告結果分析，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透過基礎且概念明確的教材資源與教學策略，提升數學科教師學生學習扶助教學知能，以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診斷報告與會考測驗結果資料掌握數學科迷思概念，擬訂適切教學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肆、辦理日期：112年12月4日(星期一)，共辦理1場，每場次30人。

伍、研習對象：本市屯區(烏日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國中學校數學領域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及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請務必遴派員出席並優先錄取)及相關數學領域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

陸、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電腦教室。

柒、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08：40-09：00	報到	公明國中團隊
09：00-12：00	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 診斷報告分析與運用	臺北市蘇進發退休教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公明國中團隊
13：00-16：00	學生學習扶助測驗報告、會考資料 之教學應用	臺北市蘇進發退休教師
16：00-16：20	綜合座談	公明國中團隊

捌、其他：

-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 二、具備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請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17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力提升(國中數學科)研習項下報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未具備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請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17時前至Google表單報名(Google表單報名連結<https://reurl.cc/E1L0Zg>)，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

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18時前mail通知。

三、請參與研習教師當天務必攜帶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密碼與會，並請於研習前確認登入系統後是否可以查看教授學生之測驗結果報告。

玖、預期成效：

藉由分享學生學習扶助策略及教材資源，提供多元化教學策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以利推動學生學習扶助。

拾、成效評估策略：

研習結束後，請研習教師填寫回饋單，瞭解教師對於研習內容的想法，回收彙整後納入改善參考意見。

拾壹、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